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公招（货物）2025-076

采购项目名称：省传院妇产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五、开标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八、中标	22
九、授予合同	23
十、其他	24
十一、废标	25
十二、中标服务费	25
十三、其他	2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目录（上册）	43
（1）投标函	44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5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4）投标人承诺函	47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8
（6）资格证明材料	49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0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3
目录（下册）	55
（11）评分对照表	56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7



(13) 分项报价表	58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9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0
(16)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1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2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4
(20)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65
(2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省传院妇产科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省传院妇产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海际公招（货物）2025-076

项目名称：省传院妇产科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60000.00

最高限价（元）：8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省传院妇产科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省传院妇产科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5)其他资质条件：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应符合以下标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2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 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6.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971-366035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联 系 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13639763198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东路 14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17 楼

联系方式：0971-4327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971-432780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公开招标起至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17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2801013700034824（行号：302851059087）（后附项目编号）

交纳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

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5.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9.5.2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5.4 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5.6 中标人未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

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0）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2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

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3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按无效文件处理。

12.4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网上投标

13.1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投标。

13.3 递交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3.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投标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上传。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开标解密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3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5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

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的；

18.2 未按第11.1.1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3 资格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4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2 评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3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 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9.5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评审工作程序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投标文件（下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交货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15%或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的1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产品相关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

章提交到政采云平台，否则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其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0.4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4 在项目评标时，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或推荐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中规定的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或推荐的方式确定，其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办法和标准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 51 分）	1、投标报价	30
		2、履约能力	21
II	技术部分（满分 49 分）	1、技术水平	41
		2、售后服务	8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30%)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招标报价比重(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参数 (4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技术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 5 分 ，扣完为止。
技术 水平 (41%)	节能和 环保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满分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履约能力 (21%)	类似业绩 (9 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提供的业绩为 2022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3 分 ,满分 9 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封面、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复印(或扫描)件)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6 分)	投标人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③人员配置情况。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投标人方案不如中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货及配送方案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包含: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运输计划及运输配置、应急措施等③完善的供货保证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投标人方案不如中的任何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8%)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8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等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等和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2 分 ,满分 8 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投标人方案不如中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3.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4.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7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5.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6.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废标

27. 废标情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7.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二、中标服务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129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元整）；

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号) 规定执行,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QHHJ-2025-076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

致：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

我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表我单位和贵医院签订项目名称：__合同，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项目结束，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 托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审核表（甲方提供）
- 2、甲方签合同授权书（甲方提供）
- 3、乙方签合同授权书（乙方提供）（甲方提供模板）
- 4、合同主体内容
- 5、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 6、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 7、技术要求（如有）
- 8、各类承诺函（如有）
- 9、采购计划备案表
- 10、中标通知书
- 11、履约保证金回执单（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留言备注项目名称）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3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3年，整机含所有配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产品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起始时间自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计算。待质量保证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设备正常运行使用三个月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质保期内零配件免费更换，质保期外只收成本费。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山东路 14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971-8231606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宁南山路东支行

银行账号： 6300 1483 6050 5000 2595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

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

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及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保证金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证明材料及保函查询渠道即可。

（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20）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所在页码
（2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 5、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1						
2						
3						
4						
...						

注：

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若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或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须由制造商提供产品证明材料（出厂检验报告或用户使用说明书等）。

4、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的业绩（2022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18日）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封面、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复印(或扫描)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1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注：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20)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2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4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4.1.交货时间：30个工作日内；

4.2.交货地点：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指定地点；

4.3.付款方式：1.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产品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起始时间自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计算。待质量保证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设备正常运行使用三个月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

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4.4.免费质保期：3 年，整机含所有配件。

4、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预算（万元）
1	宫腔镜	2	条	4	8
2	光电一体阴道镜	1	台	40	40
3	生物反馈电刺激 治疗仪	1	台	35	35
4	手术器械	7	把	0.43	3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功能特点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宫腔镜	2.9mm 纤细镜身配合外鞘，免扩宫操作，降低患者不适。 - 快锁式鞘套组合，单手控制进出水阀门，操控自如。 - 具有自闭合技术的密封硅胶帽，无惧漏水，手术进 更流畅。 - 光学镜以及全套器械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 闭孔器，减少进入宫腔带来的宫颈损伤。	2	条
2	光电一体阴道镜	整机要求：投标产品镜头和工作站同时在国内组合注册，且必须是同一个资格审查条款，不接受镜头或工作站单独注册产品或组合投标，提供注册证证明其符合要求。 1. 光电一体阴道镜——镜头技术指标 1.1. 集光学双目镜、高清 CMOS 数字成像模组、≥ 5 挡光学变倍机构、≥ 4 种多光谱光源和手动连续变焦镜头于一体化设计，体积小巧，便于镜下观察、诊断和手术操作； 1.2. 光学镜头可内置 2K 高清数字成像模组，提供双路 HDMI 视频图像输出；屏幕成像视场偏移量不大于目镜观察视场直径的 10%； 1.3. 配置 2000 万像素以上数码机，支持 HDMI 高清视频图像输出；双目镜下观察图像与显示器图像 100% 高清同步；	1	台

		1.4. 采用倾斜角度$\pm 90^\circ$ 可调双目镜；双目镜瞳间距最小调整范围（mm）：50~75；视度最小整调范围（m^{-1}）：+7~-7； 1.5. 目镜视场中心分辨力：≥ 40 lp/mm； 1.6. 提供四种光谱光源：正常白光、绿光、蓝色光和偏振光； 1.7. 镜头工作距离不小于 200mm~440mm，可通过手动连续变焦镜头调节工作距离，不需移动镜头前后调节，为细节观察检查提供快速、方便的操作； 1.8. 采用亮度可调的 LED 高亮度、高显色性 LD 冷光源设计，寿命≥ 5 万小时；光斑直径>100mm，在 250mm 工作距离时，最大照度>40000lux； 1.9. 光源色温：3200K-7000K 内； 1.10. 镜头光学变倍操作不少于 5 挡（5X，8X，12X，20X，30X）； 1.11. 视场范围（工作距离：300mm）：最小光学放大倍数时$\geq \phi 91$ mm（镜下观察视野满足外阴检查诊断需要）；最大光学放大倍数时 $\geq \phi 14$ mm； 1.12. 镜头提供按键控制的屏幕图像放大功能（图像放大、缩小或恢复），在镜头当前光学放大基础上可通过该功能变换屏幕图像大小，不依赖工作站软件，变化倍率不少于 5 级； 1.13. 景深（工作距离：300mm）：最小光学放大倍数时应 ≥ 30mm；最大光学放大倍数时应 ≥ 7mm。 2. 光电一体阴道镜——摇臂支架技术指标 2.1. 摇臂支架最小高度应≥ 700mm；最大高度应≤ 1200 mm；长横臂旋转角度为：$\leq 320^\circ$； 2.2. 提供可旋转的摇臂式支架，操作者一手完成上下左右前后操控，阻尼任意调整； 2.3. 升降臂具有锁定功能，方便检查/手术操作；		
--	--	--	--	--

	2.4. 提供手柄调节：可使镜头左右，上仰下倾随意调节。 3. 光电一体阴道镜——成像系统工作站技术指标 3.1. 图像处理工作站性能要求：显示器，≥ 23.8 英寸宽视角、真彩、高清图像显示器，CPU$\geq$I5 处理器，内存$\geq 8G$，固态硬盘$\geq 256G$，硬盘$\geq 1T$，USB 接口≥ 6 个； 3.2. 可针对采集图像提供不少于 62 倍无极数字变倍放大功能； 3.3. 带网络接口，内置 4G 物联网络，为远程维护提供便携手段；所投设备需与院内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医院数据互联互通，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4. 多功能工作站台车：为方便临促床使用，要求工作站配置专用隐藏式可抽拉键盘托盘，方便键盘和鼠标放置，易于维修更换；台面不允许放置键盘，避免污染，供检查附件放置使用； 3.5. 患者信息登记功能：支持身份证读取功能（直接获取患者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提供自动复查功能，能减免重复录入同一患者信息工作量；提供相应的打印机； 3.6. 具有检查准备、醋酸涂抹时间、图像自动采集时间等的操作提示音（不限于语音）功能； 3.7. 提供光学镜放大倍数和醋酸计时显示图像标记功能； 3.8. 能为转诊阴道镜检查提供基于风险评估、充分性评估和阴道镜所见评估功能，并可根据评估结果给出风险提示和处理建议； 3.9. 为转诊阴道镜检查提供宫颈病变智能风险评估功能，可根据转诊检查指征的关键风险因素：细胞学结果、HPV 型别、HPV 感染时长，患者年龄等因素指标，给出风险评估和分层管理建议； 3.10. 提供≥ 6 种阴道镜检查报告模版供选择；提供符合 IFCPC2011 和 ASCCP2019 的阴道镜规范术		
--	--	--	--

		语和参考图谱，并可提供在同一界面与当前检查患者检查图像对比显示功能。具有对阴道镜检查和治疗结果进行记录、图像标记和随访管理功能； 3. 11. 检查/治疗手术报告输出功能：为便于医疗纠纷的追溯，要求所提供的阴道镜检查报告和手术治疗报告模版均能并自动生成 PDF 文件备份；报告可提供邮件发送功能； 3. 12. 数据管理功能：提供患者就诊数据信息的自动备份与恢复功能，可选导出患者脱敏后的资料信息功能。可定时备份文件和数据具有系统操作日志记录查询功能，具有对软件用户的历史操作进行留痕记录功能，系统自动记录用户对病人数据的软件操作动作，满足临床对软件操作故障和安全可追溯的需求； 3. 13. 随访管理：可对阴道镜检查异常活检和手术治疗患者进行随访管理； 3. 14. 统计分析：提供按日期、姓名、手机号码的等信息查询功能；具有对拟诊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检查结果、检查医生和开单医生的工作量等进行统计分析功能，统计结果可以饼型、线型和柱状图形式进行显示，也可以数据列表显示，并可输出 Excel 格式文件； 3. 15. 能根据用户习惯，提供 5 种以上 UI 使用界面：柔蓝模式、护眼模式、清爽模式、温馨模式、商务模式；放大倍数、醋酸计时的颜色支持≥ 4 种颜色可调，可根据喜好进行设置，保护医护人员的视力健康；（提供 5 种界面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16. 提供开放数据交换接口协议可选功能，满足转诊阴道镜检查数据和病例数据下载到阴道镜系统，阴道镜报告上传功能。 4. 可选网络应用要求		
--	--	---	--	--

		4.1. 配置阴道镜网络数据管理与图像处理软件，满足人体宫颈诊查图像与数据的管理、查看、处理、传输、贮存和打印。方便宫颈门诊的信息化管理，并且阴道镜网络数据管理与图像处理软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以确保医疗数据管理的安全性； 4.2. 阴道镜网络数据管理与图像处理软件可支持阴道镜工作站可与护士站、医生工作站互联应用，可将护士站登记的待检查患者信息自动加载到工作站今日检查列表，方便操作医生选择就诊患者和叫号管理； 4.3. 镜检查结果（报告记录和采集图像）自动上传服务器系统，极大方便患者诊疗的综合信息化管理和数据的安全防护；护士站登记的活检或手术病理也可一键下载同步工作站记录； 4.4. 阴道镜网络数据管理与图像处理软件支持局域网应用或广域网云服务应用模式；满足阴道镜诊断报告上传、专家复核管理、质控管理、统计分析和回访管理功能； 4.5. 提供开放数据交换接口协议可选功能，可以提供 XML 格式接口实现与 HIS/PACS 数据交换； 4.6. 支持远程会诊与直播教学可选功能，满足三地双向语音、阴道镜检查视频同步；支持双向同步实时展示工作站屏幕影像和仪器使用场景或操作手法影像，会诊过程可全程录音录像； 4.7. 应具有系统安全管理功能：具有针对三级医疗机构注册权限管理、注册用户六级权限管理及术语维护与数据备份/恢复； 4.8. 提供不少于 5 家以上省级样板医院网络应用情况说明和联系人。 5. 产品配置要求 5.1. 可选配宫颈活体取样钳及宫颈刮匙（提供备案证）；		
--	--	---	--	--

		5.2. 可选配同品牌 “一次性子宫颈扩张器”（提供同品牌注册证）； 5.3. 网络应用功能需要选配相对应的网络产品。		
3	生物反馈电刺激治疗仪	1. 电流类型≥ 3种。 2. 电刺激通道≥ 6个，多功能通道≥ 2个，外部数字通道≥ 1个。 3. 压力传感器量程：0~410mmHg，压力分辨率：0.1mmHg。 4. 刺激电流强度：0-50mA。电流脉宽：10-2000 μs。 5. 刺激电流频率：1-2000Hz 任意调整，通频带：不窄于 20-600Hz。 6. 肌电采集测量范围：0-3000 $\mu V(r.m.s)$，分辨率$\leq 0.2 \mu V$。 7. 具有 1、3 分钟快速评估，盆底表面肌电 Glazer 评估，具备智能盆底肌分型以及得分功能功能，并具备智能方案推荐功能。 8. 支持自动评估功能，可根据评估后的曲线自动读取≥ 11项指标并形成报告，包括：前静息阶段肌电位、前静息阶段变异性、快速收缩阶段最大肌电位、快速收缩后放松时间、紧张收缩阶段肌电位、紧张性收缩后放松时间、紧张性收缩阶段变异性、耐力收缩阶段肌电位、耐力收缩阶段变异性、后静息阶段肌电位、后静息阶段变异性等。 9. 可个性化修改≥ 14种治疗参数，包括：电刺激的电流类型、强度、频率、脉宽、波形，肌电位最小值与最大值、治疗时间、休息时间、电刺激上升时间、下降时间、休息时间、阶段工作时间等。 10. 个性化反馈采集与训练：生物反馈训练通过肌电采集、多媒体等形式实现盆底力量训练、精准性训练、耐力训练及呼吸训练等。	1	台

		11. 具有≥ 8种治疗模式，包括：横纹肌电刺激、条件性电刺激、反馈采集、负反馈采集、场景反馈、反馈采集-电刺激、排尿记录表、镇痛。 12. 预置治疗方案数达≥ 90个以上，可自定义添加适合病人具体情况的治疗方案。方案可提供禁忌症、适应症、电极位置示意图等信息，可上传个性化解剖图片并修改电极位置。 13. 具备双刺激方案组合功能，可自由组合两个不同适应症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 14. 配备盆底预约平台，支持患者微信扫码预约治疗，后台可设置预约规则、放号时间、项目最小预约间距、消息通知时机，支持开通电子治疗卡，支持根据实时预约需求及设备状态、优先级分配号源，使设备使用率最大化，支持统计分析预约情况。 15. 集成盆底压力、肌电检查报告模板，包含≥ 12个模块，可配置医院 LOGO，个性化配置报告模板打印内容，可自定义配置诊断、建议、解析模板。 16. 具有病人档案管理功能，支持病例标签、病种分类、病人快速搜索。 17. 具有设备联网接口，支持与盆底诊疗设备联网使用，实现盆底诊疗患者数据共享，支持筛查治疗数据统计和导出、疗效指标曲线对比分析：支持多次盆底压力与肌电评估指标对比、多次 POP-Q 评估指标对比，直观反映治疗效果。		
4	手术器械	1. 三拆式设计，钳杆、钳芯、手柄均可以互换匹配。 2. 钳管采用进口 PEEK 绝缘材料，耐击穿电压 4000V。 3. 钳头部经真空热处理，其硬度不低于 40HRC。 4. 钳头部夹持力大于或等于 20N。	7	把

		5. 手术器械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能够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6. 能够耐低温等离子消毒。		

